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8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周美蓮

相　對　人　越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芓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279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1279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3月5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3月10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據異議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，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①自111年8月起至異議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(下同)1,728元至異議人之勞退金專戶②2,749元及自112年8月6日起至異議人復職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③自112年8月1日起至異議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28,500元，及自應給付即次月6日至復職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然執行處疏未計算前開①之部分。再者，相對人曾表示若異議人勝訴，就會將公司解散，而相對人於113年1月16日即登記解散，足見其惡意逃避責任，且

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何公司)已併購相對人，相對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全何公司概括承受，是以，原裁定以相對人於113年1月16日完成解散登記，而認定兩造間之僱傭關「解散登記日」終止，並以之認定「債權人復職之日」應以該日為計算末日，顯有誤解，原裁定有前開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異議人前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4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6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2791號執行事件受理，經執行處計算異議人之債權金額，並製作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，核算異議人之債權金額為181,350元，應扣除異議人於前案(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4808號)受償之16,650元，認定異議人之債權金額應為164,700元，而對異議人超過164,70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予以駁回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卷宗無誤。

㈡、惟查，異議人係持前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而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46號判決內容「一、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(按即相對人)應自111年7月27日起至原告(按即異議人)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（或應扣除）之薪資」欄所示金額。三、被告應自111年8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72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……」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異議人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勞上字第66號判決，其判決內容為「原判決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(按即相對人)給付逾如附表期間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

(按即異議人)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。……」，相對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於114年9月18日確定在案，是以異議人持前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核其執行債權金額，應包含自111年8月起至異議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728元至異議人之勞退金專戶部分，惟比對執行處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認定之債權本金，未將此部分列入計算，是原裁定原核算之債權金額數額，尚有未洽。至於異議人固稱全何公司併購相對人，然此部分尚乏證據可佐，且股份有限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公司法第26條規定，僅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而暫時經營業務，相對人既於113年1月16日完成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清算程序中又以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為目的之行為為限，則異議人是否於清算過程中仍有提供勞務之情，尚非無疑，惟原裁定既有前述未洽之處，異議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